中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沈航纪发[2017]8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 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 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全省教育工作会暨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会议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学校纪委 2017 年工作部署,决定开展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 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增强廉政意识, 自觉遵规守纪, 喜迎党的十九大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辽宁省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强化"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

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学习宣传,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 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三、活动时间

2017年9月18日-10月20日

四、活动内容与具体安排

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重点组织开展好"七个一" 活动:

1.组织一次党内法规专题学习。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学习党章和《准则》《条例》为主要内容,通过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全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一次。

责任单位: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协办单位: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开展一次廉政教育专题培训。结合干部培训工作,以中层干部为主体,结合我省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实际,给全校中层以上干部上一次廉政党课。以辅导员为主体,结合高校学工系统工作实际,对全体学工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廉政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协办单位: 党委组织部、学生处

3. 参观一次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全校教工党支部书记和学生党支部书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接受现场警示教育,提高党支部书记的廉政意识。

责任单位: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协办单位: 党委组织部

4.组织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计划9月 18日—10月20日期间每周三下午15点—16点在行政楼106会 议室播放警示教育片,要求全校中层干部至少参加观看一次。各 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可自行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和 师生员工观看中纪委、监察部网站上相关视频资料、专题影片, 如大型反腐专题片《永远在路上》等。

责任单位: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协办单位: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组织一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面向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以"弘扬家风家训传统文化,强化廉洁意识"为主题,通过表演艺术、书画摄影、艺术设计、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开展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详见附件1)。征集作品于10月20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行政楼319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将组织对作品进行评选,并对优秀作品进行展出。

责任单位: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协办单位: 党委宣传部

6. 组织一次大学生廉洁教育征文比赛。面向全校 2017 级新

生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征文比赛(详见附件2)。

责任单位: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协办单位: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7. 开展一次集中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校园网、校报、广播台、电子屏、板报、宣传栏、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廉政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依托"沈航党建工作平台"微信公众号,向全校党员推送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等方面内容,以及党风廉政相关警示案例。中秋、国庆期间,加强对全校中层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厉行节约宣传教育,严禁"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责任单位: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协办单位: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五、活动要求

-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把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任务进行部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
- 2. 精心组织实施。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主题,在完成统一部署规定活动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活动,制定活动安排,严格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3. 及时总结提炼。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将廉

政文化宣传教育与落实从严治党和依规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相结合,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注重提高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要及时提炼具有本部门、单位特色的廉政文化宣传教育经验,简要总结本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形成纸质材料(加盖党组织公章)于10月25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人: 赵 航 闻忠禧 联系电话: 89723708

附件 1: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通知

附件 2: 大学生廉洁教育征文比赛通知



附件 1: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 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 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以"崇廉拒腐、廉在身边"为主题,突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思想内涵,弘扬积极向上、廉洁文明的师德师风、校风学风,丰富广大师生员工的校园文化生活。
 - 二、活动对象: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
- 三、作品类型: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
 - 四、报送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
- 五、报送方式:参与活动二级部门、单位需填写报名一览表(见附件①),并附作品(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②)。

六、作品评奖:本次活动将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对参赛作品分为教工和学生两大组进行评比。对于获奖作品将颁发获奖证书。本次活动设立组织奖 5 名,对于组织发动好、参赛作品多、获奖作品多的二级党组织授予组织奖。

联系人: 赵航 联系电话: 89723708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17年9月18日 附件①: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或作品 负责人)	作者单位	(教工/ 学生)作 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 一、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
- 1. 歌舞类节目。

合唱: 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指挥 1 人,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独唱: 可有钢琴伴奏1人,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得伴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 2. 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 3. 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作者或指导教师等必须是本校师生。节目统一采用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

- 二、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 1. 绘画作品:分中国画、油画、素描、水彩、水粉、版画、插画、漫画等,国画作品限 4 尺宣内,以竖幅为宜;油画、版画作品限 1 米以内。
- 2. 书法作品: 毛笔书法作品限于 4 尺宣内; 硬笔书法作品限于 8 开。
- 3. 摄影作品:作品彩色、黑白不限,尺寸7—12寸。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 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 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各类书画摄影类作品均需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三、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 JPEG 格式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设计类要求送作品原件,如果送原件确实不方便,可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

包括微电影、动漫、FLASH等。作品须为原创,内容应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生活。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格式要求为 AVI、MP4或 FLV; FLASH 动画作品一般要求 24 帧/秒,时间不超过12分钟,需上交 SWF 文件及相应的 FLA源文件; 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10张,需上交 DPI 72、A4 大小的 JPG 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PSD、UI等格式)。

作品报送要求: 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有作品及电子版报名

表的光盘报送。

五、注意事项

各二级部门、单位要对拟报送作品进行初选,严格把关,防止 抄袭,并按要求填写"附件①",学生的参赛作品以二级学院为单位 收集交到各自学院辅导办,每个二级学院学生上交的作品不得少于 5 件。教职员工的参赛作品由所在二级部门、单位办公室收集,每个 二级部门、单位教职员工上交的作品原则上不得少于 2 件。请各二 级部门、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统一将作品报送至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行政楼 319 室)。

附件 2:

大学生廉洁教育征文比赛通知

为了传承中国良好家风家训文化,培养大学生廉洁诚信意识,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研究决定,在2017级新生中组织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征文比赛活动,欢迎广大同学踊跃参加。具体征文要求如下:

一、征文主题

本次征文以"喜迎十九大,廉洁铸心田"为主题,积极推进学校 廉政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引领创建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校园环 境和文化氛围。

二、征文评选

征文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由学校纪委组织评审小组 对征文进行评比,对获奖个人予以表彰并发放证书。

三、具体要求

- 1. 征文来稿要求主题突出,内容翔实,观点正确,文风朴实,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 2. 征文题材不限,可以采用散文、随笔、议论文、记叙文、诗歌、文言文等多种文体。
- 3. 严禁抄袭, 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 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作品参赛资格, 文责自负。
- 4. 题目自拟,来稿中须注明作者的学院、班级、姓名、联系电话。

- 5. 请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高度重视,结合本学院实际,认真组织,积极动员,严格把关。
- 6. 征文时间截至2017年10月19日,逾期不再受理。每篇论文均需提交一份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20日下班前由专人统一报送至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行政楼319室),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shjwjcc@163.com。

联系人: 赵 航 联系电话: 89723708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17年9月18日